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生效日期：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4、变更审议程序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

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一项准则和财会[2017]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2017年影响金额 (单位：元)	2016年影响金额 (单位：元)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持续经营净利润	无	无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① 资产处置收益	-101,944.42	-127,534.48
	② 营业外支出	-101,944.42	-127,534.48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

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